

3. 中小企業融資：挹注新臺幣 60 億元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4. 利用歐洲經貿網（EEN）拓銷歐洲市場：我國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正式加入 EEN，未來我廣大中小企業可利用 EEN 在歐盟及各國之綿密網絡，拓銷歐盟 5 億人口市場。

（二）中長期作法：為改善中長期出口動能，本院推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培養企業聯盟以育成方式，打造整廠/系統整合旗艦出口，並以外館及經貿單位能量，協助將有實績與潛力業者拓銷海外市場。

三、為衡量相關貿易推廣工作成果，經濟部擬定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穩定出口成長」，衡量標準為「擴大協助開拓海外市場之廠商 2.6 萬家，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00 億美元」等 2 項，至 104 年 8 月底，已協助 21,075 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 181.2 億美元。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防治、化學防治、孳生源巡查及清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8）

許委員就登革熱防疫、化學防治、孳生源巡查及清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登革熱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之第二類傳染病。同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等措施，並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同條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應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6 條第 9 款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另戶內噴藥係衛生單位權責，環保署無相關回應資料。環保署亦請地方環保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以「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防治原則，持續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方式，落實巡查清理。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 三、環保署將持續不定期發布有關該署督導登革熱防疫工作新聞，並呼籲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孳生源，落實「巡、倒、清、刷」及個人健康管理等防治工作，迄今已發布有 15 則新聞，另對從事病媒防治業人員，宣導操作安全管理注意事項，以避免受到登革熱之感染，而影響健康。

四、環保署針對資源回收業者，除要求稽核認證團體加強管理轄下業者外，並於 104 年 9 月 10 函請地方環保局加強稽察，避免回收處理業廠區環境品質及環境衛生等不合格情事。如有發現違反情事，應要求回收業者立即改善並逕予告發處分。

五、環保署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依權責妥處公家機關施工工地和私人營造工地積水情事，以防治登革熱疫情，同日並函請地方環保局加強工地周邊及廢棄房舍登革熱孳生源稽查作業。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內需成長動能不足、出口衰退，建議政府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提供綠色科技產業發展初期獎勵和補助，並透過制度排除綠色投資障礙及風險，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0）

許委員就我國內需成長動能不足、出口衰退，建議政府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提供綠色科技產業發展初期獎勵和補助，並透過制度排除綠色投資障礙及風險，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主要國家需求減緩之影響，各機構紛紛下修全球及各國今（104）年經濟成長預測，根據 Global Insight 8 月公布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2.5%，較去（103）年 2.8% 為低，並將全球出口成長率亦大幅下修為 -9.1% 及 -9.9%。為因應景氣動能減緩，行政院已在今年 7 月啟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經濟部做法如下：

（一）在推動產業升級上，以創新驅動方式，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包括：挑選電子資訊、金屬運輸、精密機械、食品、紡織、零售及物流，推動生產力 4.0；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主動發掘扶植，由每 2 年 50 家倍增為每年 50 家；全力輔導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以面對來自國際競爭及中國大陸供應鏈之威脅。

（二）在提振出口動能上，一方面積極推動加入 TPP/RCEP，爭取各會員國支持，另一方面則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推動至少 10 個具潛力之整廠輸出/系統整合案例；同時全力拓展印度等新興市場，結合在地品牌或通路，開拓其內需商機。

（三）在強化投資力道，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鼓勵民間參與綠能、生技醫療、智慧城市及大型公共建設；盤點國內重大計畫衍生商機，鎖定擁有關鍵技術外商，爭取來臺投資。

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創造經濟發展新動力，相關之獎勵補助摘述如下：

（一）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按該條例規定，前述綠色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係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